

安邦畅盈无忧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计划中的万能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计划组成】

本保险产品计划由《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及《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两款产品组成。

【万能保险的产品性质】

本保险产品计划中《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是万能保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风险保险费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单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个人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计划特色】

一次交费护十载 周全保障随身行

保费一次性趸交，手续安全方便，获得长达 10 年的周全保障，为您的人身安全保驾护航。

百万保障安心享 交通出行乐无忧

本保险产品计划提供高达数百万的意外保障，无论是自驾还是乘坐飞机、高铁，甚至乘坐网约车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均能获得保障，全面覆盖日常生活、差旅等交通出行需求。

万能账户功能活 资金积累提速快

本保险产品计划中的万能险产品，收取 1%的初始费用和一定的风险保险费，不收取保单管理费用；

万能账户的部分领取功能满足您资金的不时之需，满三年后部分领取无手续费用；

产品日复利，月结息，最低保证利率为 3%，进入保单账户的资金可实现累积增值。

满期悠享保险金 两全保障享双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享受高额人身保障；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生存，您还能领取等同于万能账户保单账户价值的满期保险金，两全保障，给予自始至终的全心呵护。

【保单利益】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

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身故当时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对应的账户价值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对应的账户价值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	账户价值比例
未满 18 周岁	100%
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	120%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

身故/全残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或作为驾驶员搭乘或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第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网约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通过本公司认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预约打车服务，以乘客身份搭乘所预约的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网约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网约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以上自驾车意外、网约车意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自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决定是否给付“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网约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责任免除】

《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 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从事或者参与恐怖组织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的；
- (4)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11)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自杀或故意自伤；
- (14)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搭乘的交通工具或驾驶的自驾车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或安全驾驶规定的行为；
- (16) 被保险人搭乘从事道路非法运营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万能保险的投资策略】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专门为万能保险的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专用账户。此产品投资工具配置策略为：考虑市场情况，综合管理债券、基金和股票的配置比例，稳健投资的基础上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保险产品计划的次日零时起，有 20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产品计划（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保险产品计划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产品计划及相关保险产品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保险产品计划及相关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保险产品计划，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计划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计划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保险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产品计划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和万能险追加保险费。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本保险产品计划为 1 万元起售，增加部分需为 1 万元的整数倍，且每万元保费，享有 5000 元基本保额的《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的保障，《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最高基本保额 20 万为限。

追加保险费

在本保险产品计划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 款》的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为 1,000 元的整倍数。

本公司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

【万能保险保单账户相关内容】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保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保单账户

为履行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

您交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计入您的保单账户。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的具体情况。

【费用率】

本产品定价的预定费用率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关，本公司每年将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并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万能保险保单账户费用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 款》产品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初始费用

对于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

保单管理费

本主险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于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按当月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年度初年龄和风险保额及其他因素确定。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若有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当月风险保险费的同时扣除未收取部分。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万能保险保单账户结算相关内容】

保单账户结算

在该万能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

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该万能险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

【万能保险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年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 本公司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 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按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3%	2%	1%	0%

特殊情况下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保单账户价值的(包括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退保), 本公司将延迟支付保单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之日起 6 个月。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相关权利人的金额。

《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B 款》具体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其退保手续费按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比例	3%	2%	1%	0%

《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客户其他权利】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 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 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向您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本公司安邦电话中心(95569)、保险顾问、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安邦保险，本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条款》、《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条款》、《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说明书》、《安邦畅盈无忧保险产品计划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 （1）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 （2）您在签收保单后，有 20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 （3）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或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只能在扣除手续费后领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
 - （4）请您仔细阅读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费用内容及相关说明。
 - （5）本保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6）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如有更改或补充，本公司将以书面授权并盖章予以确认。
 -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由此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在本公司规定的客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 （9）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69 查询。
- 再次感谢您选择安邦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安邦和您在一起！

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业务员：_____ 代码：_____ 营业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保单描述: 投保人为 50 岁男性的被保险人投保了“安邦畅盈无忧保险产品计划”(同时投保了《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B 款》和《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500,000 元, 其中《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B 款》一次交纳保险费 496,692 元, 《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一次交纳保险费 3,308 元, 保险期间 10 年, 万能账户无追加保费。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B 款																	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											
复交保费 496,692																	复交保费 3308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累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普通身故/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1	496,692	-	496,692	4,967	491,725	-	401	401	401	708,489	718,807	729,125	506,064	513,433	520,803	490,882	498,030	505,179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2,596
2	52	-	-	496,692	-	491,725	-	447	454	460	729,099	750,489	772,189	520,785	531,563	539,369	525,342	540,532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2,380	
3	53	-	-	496,692	-	491,725	-	498	512	527	750,254	783,511	817,738	535,895	559,651	584,098	530,536	554,054	578,257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2,148
4	54	-	-	496,692	-	491,725	-	553	578	603	771,964	817,924	865,907	551,403	584,232	618,505	551,403	584,232	618,505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1,901
5	55	-	-	496,692	-	491,725	-	615	652	690	794,235	853,777	916,837	567,311	609,841	654,884	567,311	609,841	654,884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1,636
6	56	-	-	496,692	-	491,725	-	683	734	788	817,077	891,123	970,678	583,627	636,516	693,341	583,627	636,516	693,341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1,353
7	57	-	-	496,692	-	491,725	-	759	827	901	840,496	930,013	1,027,581	600,354	664,295	733,986	600,354	664,295	733,986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1,050
8	58	-	-	496,692	-	491,725	-	840	930	1,028	864,498	970,503	1,087,711	617,499	693,216	776,936	617,499	693,216	776,936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724
9	59	-	-	496,692	-	491,725	-	931	1,045	1,172	889,091	1,012,646	1,151,235	635,065	723,319	822,310	635,065	723,319	822,310	-	-	-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375
10	60	-	-	496,692	-	491,725	-	1,031	1,175	1,335	914,276	1,056,496	1,218,327	653,051	754,640	870,233	-	-	-	653,054	754,640	870,233	6,616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

安邦畅盈无忧保险产品计划																																					
总保费 500,000		性别 男															交费期间 1年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普通身故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普通身故/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1	715,105	725,423	735,741	6,616	2,708,489	2,718,807	2,729,125	2,000,000	2,708,489	2,718,807	2,729,125	2,000,000	2,708,489	2,718,807	2,729,125	3,000,000	4,708,489	4,718,807	4,729,125	4,000,000	493,478	500,627	507,775	-	-	-	-	-	-	-	-	-	-	-	-	-
2	52	735,715	751,165	778,805	6,616	2,729,099	2,750,489	2,772,189	2,000,000	2,729,099	2,750,489	2,772,189	2,000,000	2,729,099	2,750,489	2,772,189	3,000,000	4,729,099	4,750,489	4,772,189	4,000,000	516,749	527,722	542,912	-	-	-	-	-	-	-	-	-	-	-	-	-
3	53	756,870	780,127	824,354	6,616	2,750,254	2,783,511	2,817,738	2,000,000	2,750,254	2,783,511	2,817,738	2,000,000	2,750,254	2,783,511	2,817,738	3,000,000	4,750,254	4,783,511	4,817,738	4,000,000	539,885	556,203	580,406	-	-	-	-	-	-	-	-	-	-	-	-	-
4	54	778,580	824,540	872,523	6,616	2,771,964	2,817,924	2,865,907	2,000,000	2,771,964	2,817,924	2,865,907	2,000,000	2,771,964	2,817,924	2,865,907	3,000,000	4,771,964	4,817,924	4,865,907	4,000,000	553,303	586,132	620,406	-	-	-	-	-	-	-	-	-	-	-	-	-
5	55	800,851	860,393	923,453	6,616	2,794,235	2,853,777	2,916,837	2,000,000	2,794,235	2,853,777	2,916,837	2,000,000	2,794,235	2,853,777	2,916,837	3,000,000	4,794,235	4,853,777	4,916,837	4,000,000	568,947	611,477	656,520	-	-	-	-	-	-	-	-	-	-	-	-	-
6	56	823,693	897,739	977,294	6,616	2,817,077	2,891,123	2,970,678	2,000,000	2,817,077	2,891,123	2,970,678	2,000,000	2,817,077	2,891,123	2,970,678	3,000,000	4,817,077	4,891,123	4,970,678	4,000,000	584,980	637,869	694,694	-	-	-	-	-	-	-	-	-	-	-	-	-
7	57	847,112	936,629	1,034,197	6,616	2,840,496	2,930,013	3,027,581	2,000,000	2,840,496	2,930,013	3,027,581	2,000,000	2,840,496	2,930,013	3,027,581	3,000,000	4,840,496	4,930,013	5,027,581	4,000,000	601,404	665,344	735,036	-	-	-	-	-	-	-	-	-	-	-	-	-
8	58	871,114	977,119	1,094,327	6,616	2,864,498	2,970,503	3,087,711	2,000,000	2,864,498	2,970,503	3,087,711	2,000,000	2,864,498	2,970,503	3,087,711	3,000,000	4,864,498	4,970,503	5,087,711	4,000,000	618,223	693,941	777,661	-	-	-	-	-	-	-	-	-	-	-	-	-
9	59	895,707	1,019,262	1,157,851	6,616	2,889,091	3,012,646	3,151,235	2,000,000	2,889,091	3,012,646	3,151,235	2,000,000	2,889,091	3,012,646	3,151,235	3,000,000	4,889,091	5,012,646	5,151,235	4,000,000	635,440	723,684	822,686	-	-	-	-	-	-	-	-	-	-	-	-	
10	60	920,892	1,063,112	1,224,943	6,616	2,914,276	3,056,496	3,218,327	2,000,000	2,914,276	3,056,496	3,218,327	2,000,000	2,914,276	3,056,496	3,218,327	3,000,000	4,914,276	5,056,496	5,218,327	4,000,000	-	-	-	653,054	754,640	870,233	-	-	-	-	-	-	-	-	-	

注 1: 以上保险产品计划合计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身故保险金为《安邦畅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B 款》和《安邦百万畅行定期寿险》两款产品的现金价值总和及身故保险金总和。

注 2: 本示例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为: 3% (低), 4.5% (中), 6% (高)。

注 3: 以上利益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